

六、其他材料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阳安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64.034694万元，资产总额为1186.0837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安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3.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